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義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732、57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義鑫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王義鑫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114年2月13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01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02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
03 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04 判決參照）。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全文，
05 並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經
06 查：

- 07 1.被告雖交付其向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
08 然被告行為時並無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獨立處罰規
09 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
10 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加以
11 處罰。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
12 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
13 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
14 較問題。
- 15 2.有關幫助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
1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1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9 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
23 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定，幫助洗錢之財物
2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宣告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
26 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宣告
27 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
28 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
2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變更條次
30 為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3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1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
03 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04 審理時就洗錢犯行均有自白，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
05 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
06 本件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7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4年11月
08 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9 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
10 徒刑」。則本件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依修正前之規定，輕
11 於修正後之規定。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2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3 規定及前揭說明，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自己之電子
17 支付帳戶之幫助行為，致起訴所指之告訴人2人遭詐騙匯
18 款，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
19 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20 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
22 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3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未
24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之幫助洗錢等犯罪事實
25 均已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6 輕其刑，另就上開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附
27 帶說明。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28 酌被告將自己所申辦之電子支付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犯罪
29 聯繫工具，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
30 法外，非但破壞社會治安，亦危害金融秩序，兼衡告訴人2
31 人之受騙金額，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1 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參考臺灣
03 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307號判決意見）及罰金易服勞
04 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另起訴固請求沒收被告之電子支付帳戶，然該電子支付帳戶
06 不具實體，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28條，如有相當
07 事證足認有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從事詐欺、洗錢等不
08 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電子支付機構得暫停使用者
09 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從而沒收上開電
10 子支付帳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
11 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至
12 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
13 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
14 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7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林有象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732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5733號

26 被 告 王義鑫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0號2樓

28 居新北市○○區○○街00號4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3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01
02 一、王義鑫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
03 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如將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及
04 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
05 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轉帳之工具，且受
06 詐騙者匯入款項遭轉出後，將使司法機關追緝困難，達到掩
07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
08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7日前某
09 時許，將其所申辦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帳號000000
10 0000000000號悠遊付電子支付帳戶（下稱本案悠遊付帳
11 戶）、全支付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12 案全支付帳戶）資料，均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
13 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二電支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1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15 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16 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
17 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8 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後報警，始為警查悉上情。
- 19 二、案經李亞哲、張廷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
20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義鑫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悠遊付電支帳戶、全支付帳戶均為其所申辦，並將上揭二電支帳戶帳號密碼交付給他人之事實，惟辯稱：係在網路上申辦貸款，對方要求伊去申辦上揭二電支帳戶、會將貸款匯入上揭二電支帳戶內，伊才會申辦上揭二電支帳戶並提供帳號密碼料給對方云云。

01

2	告訴人李亞哲、張廷綸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李亞哲、張廷綸遭詐欺集團詐騙，並依詐欺集團指示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李亞哲、張廷綸所提出通訊軟體對話記錄、轉帳明細各1份之相關資料	
4	本案悠遊付電支帳戶、全支付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李亞哲、張廷綸遭詐欺之款項匯入本案悠遊付電支帳戶、全支付帳戶後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5	本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1872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	證明被告前因涉有幫助詐欺取財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偵辦後為不起訴處分之事實。足證被告應當瞭解金融帳戶為個人極其隱私之物，不得任意提供他人，竟不知悔改，仍將本案二電支帳戶提供予不知名之對象使用，是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王義鑫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11條外，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改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改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01 萬元以下罰金。」，再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
02 段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03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故經比較新舊法，洗錢行為之
04 構成要件僅修正文字定義，於洗錢之財物或利益金額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最
06 重主刑5年以下，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最重主刑
07 7年以下為輕，且修正後之法定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是以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
09 件詐取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揆諸前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
1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2 三、核被告王義鑫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
13 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14 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
15 等罪嫌之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16 減輕之。被告以一交付本案二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密碼之行
17 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
18 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
19 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提供之本案二電支帳戶，均為被
20 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1 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且本署檢察官
22 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之公司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
23 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案二電支帳戶有
24 關之帳號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
25 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檢 察 官 陳旭華

3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案號
----	-----	-----------	------	------	------	----

				(新臺幣)		
1	李亞哲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8日之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IG認識告訴人李亞哲，嗣以LINE暱稱「佳蓉」、「指導員-星星」、「指導員-慧慧」向告訴人李亞哲佯稱：完成指令後就可以約砲一次云云，致告訴人李亞哲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①113年2月8日18時46分許 ②113年2月8日21時31分許 ③113年2月8日21時42分許	① 3,000元 ②1萬元 ③3萬元	本案全支付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5732號
2	張廷綸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7日之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WOO TALK認識告訴人張廷綸，嗣以LINE暱稱「靜怡」、「指導員-星星」向告訴人張廷綸佯稱：可至「世紀佳緣」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張廷綸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3年2月7日21時22分許	3,000元	本案悠遊付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5733號